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项议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计划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